

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

初版：94.7.21

修訂1：100.10.3

修訂2：102.4.12

修訂3：105.2.17

修訂4：109.01.10

提供病人優質的健康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。病人因信任本院，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，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，基於此，本院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，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、社會、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，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敬(尊)重。

本院醫療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健康照護之達成，實有賴於「專業倫理實踐」、「優質臨床技能」及「良好醫病溝通」三方面之發揮，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。以下倫理守則是身為高雄榮總醫療人員必須秉持的倫理行為規範：

- 一、確立「病人福祉」為最優先考量。
- 二、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，傾聽其想法、尊重其感受與看法。
- 三、尊重病人自主權，對其健康照護有「知情」、「判斷」、「選擇」與「拒絕診治」的權利；進行診療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。
- 四、尊重病人的隱私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至病人死亡後仍應遵守。
- 五、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，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種族、宗教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六、發現同事有利用醫療人員職權、造假、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徑時，基於對病人安全、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，有義務向主管揭露。
- 七、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，以保持優質的照護。
- 八、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，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適當專業人員，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。
- 九、視建立良好「醫病溝通」為自己重要職責，以病人聽得懂、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，詳細回答其疑問。
- 十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，體諒其需求，相互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。